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三益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中心的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中心自动体外除颤仪 AED（医疗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普美康（江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8人，营业收入为23,869.27万元，资产总额为17,445.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挂式机箱（网络版），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1人，营业收入为2697.1万元，资产总额为36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三益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0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的分支机构受委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请登录后在个人中心进行申诉

企业名称: 安徽西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401233940225277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12日	行业	光电子器件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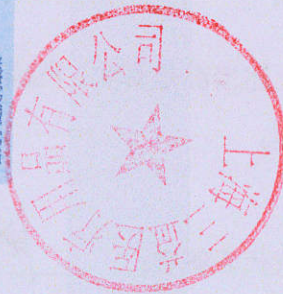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6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